

股票代號：2941

Lif8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地點：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236 號 B2 (鼎盛 BHW 大樓地下 2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 110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附件六 110 年盈虧撥補表	38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70
附錄三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前)	78
附錄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85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2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115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236 號 B2 (鼎盛 BHW 大樓地下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第五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公司遷址並修訂「公司章程」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P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附件二（P1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減除彌補虧損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071,69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80,717 元，不分派董監事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修正，修訂文字內容並由原名稱「FD-026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更名為「FD-026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P11）。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參照「111 年 3 月 11 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公告，修訂相關作業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P18）。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P22)。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一併檢附於上述財務報告內）。
3.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7,013,398 元，減除期初累積虧損 29,022,422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7,990,976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9,09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92,02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6,899,853 元，低於實收資本額 139,900 千元之 10%，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並考量後續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110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2.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P38)。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之修正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P39)。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參照「111年3月11日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P43）。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遷址並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P59）。
2. 本公司因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擬將原營業登記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番婆村番婆街47-12號」變更為「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36號22樓之1」。
3. 上述遷址作業，擬俟股東會通過修章後辦理。
4. 後續公司所在地營業登記地址變更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Life8 品牌營運係以 SPA 經營模式，包辦與參與市調、設計、行銷、生產、金物流等所有服飾電商經營環節以及線上、線下整合之核心競爭力孵化品牌，本公司除原創品牌外，跨業合作等多品牌的建立亦積極布局，透過 OMO 虛實整合全通路、多品牌經營，整合線上線下會員數與數據庫資料、平台資源等已展現新零售高效率營運的綜效。

回顧 110 年，公司持續增加線上與線下實體銷售通路，營收有大幅之成長，在品牌與商品結構上，保持高度競爭力，本年度毛利率與前期相當。公司期許未來發展「多品牌、全通路」之策略能持續為消費者創造更佳購物體驗，也為本公司創造更佳之獲利。

二、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62,869	271,445	91,424	33.68%
營業毛利	202,585	154,125	48,460	31.44%
營業費用	182,645	126,374	56,271	44.53%
營業淨利	19,940	27,751	(7,811)	-28.15%
稅後淨利	36,462	30,496	5,966	19.56%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毛利率	55.83%	56.78%
營業淨利率	5.50%	10.22%
純益率	10.05%	11.23%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0	2.39

(二)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6	50.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0.68	455.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4.71	17.54
	權益報酬率(ROE)(%)	25.33	36.62
	純益率(%)	10.05	11.23
	每股盈餘(元)	2.80	2.39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品味生活，簡單擁有」的品牌理念，提供消費者有品味的穿搭生活，並藉由虛實整合朝「多品牌、全通路」發展。

未來營運方向將善用既有之通路優勢與多元策略，並開發其他銷售通路，持續系統化蒐集數據，用以進行客觀分析與應用，且依市場環境快速進行調整與優化，包含商品開發、銷售、跨界合作案等，提升線上購物與線下體驗的消費經驗。

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以創造力、執行力及細膩的服務態度確保競爭優勢，持續爭取消費者的肯定、信賴與支持。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俞明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2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FD-026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1.04.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u>。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	一、為健全企業<u>永續發展</u>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u>永續發展目標</u>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FD-026
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事會報告。	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一、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
		FD-026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u>所產生者。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u>所產生者。 (以下略)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	----------------------------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u>企業社會責任</u>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 號
		FD-026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4.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新增)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無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立專區，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u>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u>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u>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編 號
		FD-030

	情形。 <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本公司應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23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產品別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米斯特公司主要從事中性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銷貨型態分為線上通路及實體門店，實體門店零售收入金額占比高，商品銷售時透過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POS 機)開立發票，同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米斯特公司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交易明細，減少商品庫存。各專櫃每日核對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及 ERP 之一致性，並於每月底與百貨對帳後編制調節表，於會計系統以人工認列銷貨收入。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人工入帳可能產生錯誤，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之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抽查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維護作業權限及銷貨交易金額、數量之正確性。
3. 抽查月結百貨專櫃對帳單與前端系統(ERP)調節表及相關憑證，確認銷售金額及人工入帳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米斯特公司商品主要為中性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存貨評價查核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採用，且評估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報表相關參數之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米斯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米斯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737	36	\$ 50,425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297	23	38,593	19
130X	存貨	六(四)	62,952	21	65,178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7	2	4,35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533	82	158,55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8	-	4,1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1,4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524	7	22,44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516	7	13,59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652	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	-	2,5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82	18	44,218	22
1XXX	資產總計		\$ 301,215	100	\$ 202,7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8,030	3	7,159	3
2150	應付票據		22,338	8	19,293	9
2170	應付帳款		28,131	9	20,17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40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052	10	17,445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25	5	9,71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	-	3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045	35	101,500	5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71	2	3,9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1	2	3,997	2
2XXX	負債總計		111,616	37	105,497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9,900	46	127,900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000	14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7,991	3	29,02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92)	-	(1,602)	(1)
3XXX	權益總計		189,599	63	97,276	48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01,215	100	\$ 202,77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60,105	100	\$	27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56,719)	(43)	(	117,725)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3,386	57		153,691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57,443)	(44)	(	106,092)	(39)
6200 管理費用		(	17,902)	(5)	(	15,6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97)	(2)	(	4,1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6)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2,068)	(51)	(	125,869)	(46)
6900 營業利益			21,318	6		27,8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	-		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770	1		2,7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91	-		4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403)	-	(	5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827)	-	(	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3	1		2,703	1
7900 稅前淨利			25,361	7		30,525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11,652	3		-	-
8200 本期淨利		\$	37,013	10	\$	30,525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310	1	(\$	5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0	1	(\$	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23	11	\$	29,97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0	\$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溢價(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 109 年度								
		\$	127,900	\$	-	(\$ 59,547)	(\$ 1,049)	\$ 67,304
1 月 1 日餘額			-		-	30,525	-	30,525
本期淨利			-		-	-	(553)	(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553)	(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525	(553)	29,972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00	\$	-	(\$ 29,022)	(\$ 1,602)	\$ 97,276
民國 110 年度								
		\$	127,900	\$	-	(\$ 29,022)	(\$ 1,602)	\$ 97,276
1 月 1 日餘額			-		-	37,013	-	37,013
本期淨利			-		-	-	1,310	1,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1,31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013	1,310	38,32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000		42,000	-	-	54,000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900	\$	42,000	\$ 7,991	(\$ 292)	\$ 189,5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61	\$ 30,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198	16,89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9	6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03	505
利息收入	(12)	(10)
租金減免利益	六(十六) (170)	(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827	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67
應收帳款淨額	(30,730)	(18,334)
存貨	2,226	436
其他流動資產	(553)	(1,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1	2,041
應付票據	3,045	10,414
應付帳款	7,957	10,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07)	(495)
其他應付款	12,243	4,065
其他流動負債	(236)	(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88	55,507
收取之利息	12	10
支付之利息	(403)	(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97	55,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508)	(11,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	7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4,8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	(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20,000)	(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4,000	-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三) (13,480)	(10,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20	(15,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312	31,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25	19,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737	\$ 50,4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29 號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米斯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產品別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三)。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米斯特公司主要從事中性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商品之設計開發及零售，銷貨型態分為線上通路及實體門店，實體門店零售收入金額占比高，主係透過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POS 機)開立發票，商品銷售時透過條碼直接讀取米斯特公司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零售價等)以自動計算銷售金額，並產出每筆交易明細，減少商品庫存。各專櫃每日核對百貨專櫃收銀機系統及 ERP 之一致性，並於每月底與百貨對帳後編制調節表，於會計系統以人工認列銷貨收入。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人工入帳可能產生錯誤，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之實體門店零售業務收入正確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零售業務之收入流程攸關的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抽查前端系統(ERP)商品主檔維護作業權限及銷貨交易金額、數量之正確性。
3. 抽查月結百貨專櫃對帳單與前端系統(ERP)調節表及相關憑證，確認銷售金額及人工入帳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米斯特公司商品主要為中性服飾、鞋類及週邊配件，隨季節流行趨勢日新月異，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米斯特公司存貨評價查核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採用，且評估提列政策係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報表相關

參數之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米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米斯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米斯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米斯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米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米斯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米斯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737	36	\$ 50,494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297	23	38,593	19
130X	存貨	六(四)		62,952	21	62,652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7	2	4,3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533	82	156,130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8	-	4,1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524	7	22,44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516	7	13,59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1,652	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	-	2,5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82	18	42,775	22
1XXX	資產總計		\$	301,215	100	\$ 198,905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2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8,030	3	7,159	4
2150	應付票據			22,338	8	19,293	10
2170	應付帳款			28,131	9	22,69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0,052	10	17,48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25	5	9,71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	-	3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045	35	96,658	4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71	2	3,9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1	2	3,997	2
2XXX	負債總計			111,616	37	100,655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39,900	46	127,900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2,000	14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7,991	3	29,022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	292)	-	(1,6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599	63	97,27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974	-
3XXX	權益總計			189,599	63	98,250	4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01,215	100	\$ 198,9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62,869 100	\$ 271,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60,284) (44)	(117,320) (4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2,585 56	154,125 5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7,995) (43)	(106,597) (39)
6200 管理費用		(17,927) (5)	(15,6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7) (2)	(4,1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645) (50)	(126,374) (47)
6900 營業利益		19,940 6	27,7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 -	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770 1	2,7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91 -	4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03) -	(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0 1	2,745 1
7900 稅前淨利		24,810 7	30,49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11,652 3	- -
8200 本期淨利		\$ 36,462 10	\$ 30,496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310 - (\$ 5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0 - (\$ 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72 10	\$ 29,943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013 10	\$ 30,52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551) - (29) -	
		\$ 36,462 10	\$ 30,49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23 10	\$ 29,97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 - (29) -	
		\$ 37,772 10	\$ 29,94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0	\$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10	\$ 30,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5,203	16,89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3	6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03	505
利息收入	(12)	(10)
租金減免利益	六(十五) (170)	(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1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67
應收帳款淨額	(30,730)	(18,323)
存貨	(300)	(6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	(1,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1	2,041
應付票據	3,045	10,414
應付帳款	5,435	10,662
其他應付款	12,200	3,776
其他流動負債	(236)	(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42	55,158
收取之利息	12	10
支付之利息	(403)	(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51	54,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508)	(11,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4,8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	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	(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20,000)	(5,000)
償還租賃本金	六(二十二) (13,480)	(10,014)
現金增資	六(十) 54,000	-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四(三) (4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97	(15,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243	30,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94	19,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737	\$ 50,4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豪



經理人：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022,4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013,398
累積未分配盈餘	7,990,976
法定盈餘公積	-799,098
特別盈餘公積	-292,025
可供分配盈餘	6,899,85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99,853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趙廣安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	-------------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3.1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之二條：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三之二條：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編號
		FD-0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 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 再計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 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 此限。</u>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 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參照「公 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處理準 則」修正 條文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編號 FD-01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	---------	--------------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6.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u>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u>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FD-019
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一、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一、 本條新增。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u>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二、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 本條新增。 二、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FD-019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編 號
		FD-019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 本條新增 二、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修訂文字內容以資明確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配合「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訂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u>股票上市或上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修訂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 二 十 七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文字修訂及配合營運需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文字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要 修 訂
第三十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u>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u>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1.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修訂條文內容以資明確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嗣餘</u>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u>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u>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u>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u>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u>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新增修正日期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110 年 09 月 03 日	110 年 09 月 0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07.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08.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0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2.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7.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1.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2.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4. C306010 成衣業
- 25.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3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3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8.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4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52.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5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4.A102060 糧商業
- 55.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56.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57.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5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59.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60.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1.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62.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63.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64.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6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共計參佰萬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就前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各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文字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營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豪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指定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

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力求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得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應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應。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應親自主持，且應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應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應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應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應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應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應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應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應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

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對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本公司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應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應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應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之一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之二條：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

（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

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國內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八)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行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9,9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99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098,5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及合計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瑞豪	597,685	4.27%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356,849	9.70%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瑞達	505,564	3.61%
	可霖有限公司	1,448,872	10.36%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益誠	421,995	3.02%
	亞納士有限公司	790,241	5.65%
董事	詹克群	30,000	0.21%
小計		5,151,206	36.82%